

稅務新聞 108-1226

- 一、企業政治獻金 須利益迴避。
- 二、納稅義務人向戶政機關登記結婚或離婚之當年度可選擇與配偶合併或分開申報綜合所得稅。
- 三、匯回境外資金第 1 年適用稅率 8%，申請期限至 109 年 8 月 14 日止。
- 四、境外電商營業人營業額逾 48 萬元，應辦理稅籍登記並報繳營業稅。
- 五、遺產稅實物抵繳 有條件。

一、企業政治獻金 須利益迴避

2019-12-26 00:44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台北報導

2020 年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即將到來，台北國稅局提醒，企業捐贈政治獻金之前，必須注意各項利益迴避條款，不論是企業股東包含政黨及公家單位，或是最近剛與政府或政黨簽下重大工程採購的企業，依法都不得進行政治獻金。

三類營利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禁止類型	實際禁止樣態
涉及公家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公營事業或政府持有資本達20%的民營企業 ●與政府機關有巨額採購的企業 ●與政府簽訂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且在履約期間的廠商
涉及政黨色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黨經營或投資的事業 ●與黨營事業簽有巨額採購契約，且在履約期間的廠商
有累積虧損	營利事業如果於前一年度的財務報表上，已經有累積虧損的話，今年度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程士華 / 製表	

經濟日報提供

官員指出，《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羅列許多不得進行政治獻金的情況，其中涉及營利事業的部分，利益迴避是一個重要的要件。譬如與公家單位相關的部分，法令規範，凡是公營事業或政府持有資本達 20% 的民營企業、與政府機關有巨額採購的企業，以及與政府簽訂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且在履約期間的廠商，這三類企業都不得進行政治獻金。

不僅涉及公家單位要迴避，與政黨直接相關的企業自然也須利益迴避，官員指出，凡是政黨經營或投資的事業，同樣不得進行政治獻金，甚至平常與黨營事業有所往來企業，彼此之間若有巨額採購契約，且在履約期間的廠商，亦不得進行政治獻金。

官員表示，除了前述利益迴避的問題，營利事業如果在前一年度的財務報表上，已經有累積虧損的話，也不得捐贈政治獻金。不過要注意，今年依據的標準是 2018 年的財報，若是明年 1 月 1 日之後進行政治獻金，就是依據 2019 年的財報，確定不能存在累積虧損。

官員表示，為避免違法政治獻金情事發生，政治獻金法也針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課有查證義務，受贈方可以向經濟部、財政部以及行政院工程委員會查詢營利事業是否符合規定。

在利益迴避之外，官員提醒，營利事業也要留意抵稅限額的規定，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企業可以列報為當年度捐贈費用的政治獻金，最多不得超過當年度所得額 10%，且總額不得超過新台幣 50 萬元。

【2019/12/2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二、納稅義務人向戶政機關登記結婚或離婚之當年度可選擇與配偶合併或分開申報綜合所得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應與配偶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惟個人於年度中向戶政機關登記結婚或離婚者，於辦理該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可選擇與配偶分開或合併辦理結算申報。

該局說明，依民法第 982 條及第 1050 條規定，我國婚姻制度採「登記」制，不論結婚或是離婚，都應向戶政機關辦理登記。故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合併或分開申報綜合所得稅，係以戶政機關登記的婚姻狀態為準，倘納稅義務人全年度均無婚姻關係時，則當年度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不得列報配偶免稅額及相關扣除額；至年度中結婚或離婚之當年度，則可選擇與配偶分開或合併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該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甲君與乙君於 107 年底舉辦喜宴，於 108 年初始至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在 108 年 5 月辦理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因甲君與乙君於 107 年度並未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全年度均無婚姻關係，該局乃協助甲君、乙君分別以單身身分完成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另甲君與乙君已於 108 年初登記結婚，故甲君於 109 年 5 月辦理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時，可選擇與配偶乙君分開或合併申報；如採合併申報者，則可列報配偶乙君之免稅額及相關扣除額。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確認申報年度有合於民法規定的婚姻關係存在，始得列報配偶免稅額及扣除額，若有申報問題亦可向各地區國稅局洽詢，以免因誤列配偶免稅額及扣除額，除補稅外，還要依所得稅法規定處罰。

（聯絡人：法務二科黃股長；電話：2311-3711 分機 1961）

更新日期：108-12-2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三、匯回境外資金第 1 年適用稅率 8%，申請期限至 109 年 8 月 14 日止

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表示，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下稱資金專法)及相關資金管理、課稅、投資子法已自 108 年 8 月 15 日施行，施行期間為 2 年。資金專法施行第 1 年申請匯回的資金經核准後，適用稅率為 8%，第 2 年適用稅率則為 10%。個人或營利事業如欲適用第 1 年較低的稅率，請注意申請期限儘早規劃，於 109 年 8 月 14 日前提出申請。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財政部、賦稅署及各地區國稅局均已建置「境外資金匯回專法」網站專區，放置相關法令規定、疑義解答及專人諮詢窗口，民眾可多加利用。如有任何適用範圍、稅率、申請方式、資金運用規定等問題，歡迎撥打 0800-000-321 免費服務專線，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課張課長

聯絡電話：06-2220961 轉 100

更新日期：108-12-2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四、境外電商營業人營業額逾 48 萬元，應辦理稅籍登記並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員林稽徵所表示，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銷售電子勞務(以下稱境外電商)予我國境內自然人年銷售額逾新臺幣 48 萬元者，應於我國辦理稅籍登記及按期報繳營業稅。

該所說明，應辦理稅籍登記之境外電商營業人，可自行或委託報稅代理人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s://www.etax.nat.gov.tw/>) 「境外電商課稅專區」線上申請稅籍登記，並以每 2 個月為 1 期，於次期開始 15 日內線上申報營業稅。

如尚有其他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員林稽徵所銷售稅股謝麗琪

聯絡電話：(04) 8332100 轉分機 302

更新日期：108-12-1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五、遺產稅實物抵繳 有條件

2019-12-26 00:44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台北報導

南區國稅局表示，親人過世核課遺產稅時，若想申請以土地、房屋等實物抵繳稅款，國稅局會優先要求以遺留的現金及遺產來抵繳，仍不足的金額才能以實物抵繳。

官員指出，依照《遺產及贈與稅法》第30條規定，遺產稅應納稅額在30萬元以上、且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時，才可以在繳納期限內，就現金不足繳納部分，申請以實物來抵繳遺產稅。

官員表示，不論是遺產稅或贈與稅，原則上都應該以現金繳納，除非納稅義務人真的有困難，才能以實物進行一次性抵繳，國稅局針對相關申請案件，首先都會先檢視被繼承人（死者）留存的現金或銀行存款，作為判斷有沒有繳納困難的參考。

【2019/12/2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